

证券代码：688350 证券简称：富淼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7

转债代码：118029 转债简称：富淼转债

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48 元（含税），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422,084,853.68 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积极回报股东，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经董事会决议，

公司 2022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48 元（含税）。截至 2023 年 4 月 19 日，即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董事会召开日，公司总股本 122,150,000 股，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总数 971,173 股后的股本 121,178,827 股为基数，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30,052,349.10 元（含税）。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规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视同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纳入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公司 2022 年度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金额为 64,517,579.36 元（含交易佣金手续费等交易费用）。

本年度公司拟现金分红总额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所支付的资金总额合计为 94,569,928.46 元，占合并报表实现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73.76%。公司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全票审议通过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经批准后实施。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情况、现金流状况、资金需求及未来发展等各种因素，同时兼顾全体股东利益，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该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况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符合公司经营状况，兼顾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可持续发展需求，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盈利情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二）公司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0日